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17-061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安迎霞女士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同时刊登于2017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相应的手续，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64）详见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通智能”）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同意为航通智能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详见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详见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8月24日